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澄清公告

主要交易

有關可能收購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茲提述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將於緊隨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在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正式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需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以及就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及(ii)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後，方告完成。

框架協議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亦不一定落實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尤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琴井啟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韓楚先生。